济宁市合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

1.3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二组，其中一组作为检验样品，另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单组分：抽取不低于 5kg 的样品 2 份。

多组分：抽取主漆不低于 5kg 的样品 2 份，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5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取样品：由于涂料易产生分层、沉底等情况，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将样品搅拌均匀。

2 检验依据

表1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面漆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GB 18582 |
| 2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GB 18582 |

表2建筑外墙用水性底漆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GB 18582 |
| 2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GB 18582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